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聲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億豪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念華

相 對 人 楊聰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550元，並應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修正前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。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105年度重簡字第2009號民事簡易判決確定，上開判決主文諭知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；聲請人預納裁判費新臺幣1550元等情，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訛，爰確定如主文所示訴訟費用額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03 書記官 楊家蓉